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142號

原告 聯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健如

訴訟代理人 何燈旗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陳郭正

訴訟代理人 李宜蓉律師

黃旭田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劉佳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明祥」，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郭正」。陳郭正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卷附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臺北市政府107年5月7日府人任字第1072000991號派令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0、27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狀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80,434元，及自10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3頁）。嗣後於108年2月26日當庭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32,865元，及自10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133頁）。核原告所為請求金額之減少，應屬聲明之減縮，揆諸前開法條所示，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104年度北投復興四路與大同街排水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04年5月7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於104年5月27日通知於104年6月1日開工，伊即依監造單位鴻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宜公司）之要求進行相關作業。惟系爭工程因其他單位之管線無法遷移，以致停工無法繼續施作，非可歸責於伊。被告乃於104年10月29日終止系爭契約，並要求伊提送結算文件供其審核。惟兩造就結算金額無法達成共識，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a、第22條第5款、第22條第2款第4目(2)b、c及第22條第2款第5目中段之約定，系爭工程之結算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444萬2845元（如附表「原告主張」「合計（項次壹至肆）」所示），扣除被告已付工程款1,109,980元，被告尚應給付3,332,865元【計算式：4,442,845元-1,109,980元=3,332,865元】等語。爰依前開系爭契約之約定，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32,865元，及自10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後，於104年7月8日進行系爭工程到達坑試挖，於同年月13日會同伊、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北市衛工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施工用地內管線遷移會勘。結果發現管線密佈有妨礙施工之情形，伊指示原告將妨礙情況繪製斷面圖、標明位置及試挖照片，原告即檢附停工報告表申請停工，伊同意自104年7月16日起停工。嗣經多次會勘，北市衛工處函知無法配合管線遷移，伊乃於104年11月20日發函原告，表示同意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於104年10月29日起終止契約。因現址需辦理復舊及道路挖掘許可證結案，遂由原告進行瀝清混凝土銑刨與標線重劃等復舊工作，並於104年11月10日完成系爭工程末期估驗計價。經計算，原告於系爭工程依約得請求之各項金額如附表「被告抗辯」所示，尚須扣除已給付工程款1,109,980元、原告應繳交之保固保證金39,105元及應繳回之有價廢料變賣項55,386元等款項，或就有價廢料變賣項55,386元部分為抵銷，除此之外，依契約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89頁反面至第190頁）：

(一)原告承攬被告「104年度北投復興四路與大同街排水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04年5月7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有系爭契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至47頁）。

(二)被告於104年5月27日通知原告系爭工程應於104年6月1日開工並起算工期，有開工通知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8頁）。

(三)原告於104年7月8日進行系爭工程到達坑試挖，並於同年7月13日會同被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北市衛工處）與相關單位辦理施工用地範圍內管線遷移會勘，會勘結果發現管線密佈有妨礙施工之情形，被告指示原告將妨礙情況繪製斷面圖、標明位置及試挖照片，原告即檢附停工報告表向被告申請停工，經被告同意自104年7月16

01 日起停工，嗣經多次會勘後，北市衛工處仍函知被告無法配
02 合管線遷移，被告乃於104年11月20日發函同意依系爭契約
03 第22條約定104年10月29日起終止契約，有會勘紀錄、工程
04 停工報告表、期間往來函文等件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9至
05 129頁）。

06 (四)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終止契約之事由係不可歸責於原告，
07 兩造應依系爭契約第22條辦理結算及給付費用。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1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2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3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4 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查本件兩造不爭執系爭契約
15 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於104年10月29日終止，僅對於
16 原告可請求給付工程款與費用金額為何存有爭議，故本件應
17 審究者厥為：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a
18 、第22條第5款、第22條第4目(2)b、c及第22條第2
19 款第5目中段之約定，得請求之工程款與費用為何？且應由
20 原告就其對於爭議項目之主張負舉證之責。茲論述如下：

21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b得請求附表項
22 次貳「已施工之工程費用」1,165,698.01元：

23 1.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b約定：「(2)工程於
24 開工後，而無法繼續施工者工程者：……b.已施工之工程，
25 依本契約約定估驗計價。」（見本院卷(一)第35頁反面）系爭
26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原告，於開工後無法繼續施工者，應依原
27 告實際施作之工程，予以估驗計價。

28 2.兩造主張之「已施工之工程費用」，分別整理如附表項次貳
29 「已施工之工程費用」之「原告主張」及「被告抗辯」所示
30 ，茲就兩造有爭執部分，分述如下：

31 (1)項次貳.五.5.1「生產體力工，臨時指揮執勤人員費」：

查經兩造用印之104年11月10日第6次工程估驗計價單記載：項次壹.五.5.1「生產體力工，臨時指揮執勤人員費」之累計估驗數量為24時、金額為4,678.56元（見本院卷(一)第134頁）。原告主張此項數量應有80時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然查，前揭函文所附審查結果表就此項目實際上並未核定數量，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2頁反面），該函文與審查結果表不能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就其主張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應認前開第6次估驗之數量方為正確。本項結算金額應為4,678.56元。

(2) 項次貳.五.5.2「交通維持，臨時指揮設施」：

原告主張本項結算數量應為10組，金額應為1,795.5元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然查，前揭函文所附審查結果表就此項目實際上並未核定數量，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2頁反面），該函文與審查結果表不能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就其主張既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可採。本項金額僅得被告同意給付之235.21元計算。

(3) 項次貳.五.5.3「施工標誌」：

原告主張本項結算數量應為10座，金額應為5,835.6元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然查，前揭函文所附審查結果表就此項目實際上並未核定數量，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2頁反面），該函文與審查結果表不能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就其主張既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可採。本項金額僅得被告同意給付之764.46元計算。

(4) 項次貳.五.5.9「交通維持用，型鋼護欄，含LED警示燈」：

原告主張本項結算數量應為120公尺，金額應為31,605.6元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然查，前揭函文所附審查結果表就此項目實際上並未核定數量，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2頁反面），該函文與審查結果表不能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就其主張既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可採。本項金額僅得被告同意給付之15,802.8元計算。

(5) 項次貳.六.6.1「勞安人員費用」：

原告主張本項結算數量應為1式，金額應為81,086元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然查，前揭函文所附審查結果表就此項目實際上並未核定數量金額，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3頁），該函文與審查結果表不能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就其主張既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可採。本項金額僅得被告同意結算給付之10,604.99元計算。

(6) 項次貳.六.6.2「其他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包括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等費用)」：

原告主張本項結算數量應為1式，金額應為23,300.57元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然查，前揭函文所附審查結果表就此項目實際上並未核定數量金額，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3頁），該函文與審查結果表不能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就其主張既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可採。本項金額僅得被告同意結算給付之3,041.47元計算。

(7) 項次貳.六.6.3「勞工安全衛生，飲水及休息設備」：

原告主張本項結算數量應為1式，金額應為24,232.6元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第

83頁)。然查，前揭函文所附審查結果表就此項目實際上並未核定數量金額，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3頁），該函文與審查結果表不能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就其主張既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可採。本項金額僅得被告同意結算給付之3,169.31元計算。

- (8) 項次貳.六.6.8「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頭部，安全帽(加反光條)」：

原告主張本項結算數量應為30頂，金額應為1,014.9元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然查，前揭函文所附審查結果表就此項目實際上並未核定數量，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3頁），該函文與審查結果表不能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就其主張既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可採。本項金額僅得被告同意結算給付之879.58元計算。

- (9) 項次貳.六.6.15「勞工安全衛生，印有「水利工程處施工廠商人員」字樣反光背心」：

原告主張本項結算數量應為30件，金額應為9,786.3元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然查，前揭函文所附審查結果表就此項目實際上並未核定數量，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3頁），該函文與審查結果表不能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就其主張既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可採。本項金額僅得被告同意結算給付之8,481.46元計算。

- (10) 項次貳.六.6.5「勞工安全衛生，標誌，進入工地戴安全帽，P.V.C45*60cm」、項次貳.六.6.9「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臉部，安全面罩」、項次貳.六.6.10「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眼睛，護目鏡，遮光護目鏡」、項次貳.六.6.11「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手部，特殊手套，防酸鹼」、項次貳.六.6.12「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足部

，安全鞋」：

原告主張上開各項均屬業已購置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並使用於系爭工程，各應估驗計價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惟被告均否認之。查，前揭函文所附審查結果表就上開各項目並未核定或承認任何數量或金額，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3頁），該函文與審查結果表不能證明原告之主張，原告既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自不可採，此部分各項目尚無從估驗計價。上開各項目結算金額應均為0元。

3. 綜上，加計兩造不爭執項目之金額，原告就「已施工之工程費用」得請求金額應為1,165,698.01元，計算如附表「判斷」「小計（項次貳）」。

(二) 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5款請求項次壹、二.10「稅什費」116,955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核定之工程結算明細表記載之「稅什費（含保險）」為115,485.9元，再加上被告要求展延保險期間之保費1,470元，本項結算金額應為116,955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7頁）；被告則稱同意於工程結算明細表所列稅什費外，另以稅什費項目支給展延保險費1,47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7頁正反面）。是兩造不爭執本項稅什費應以工程結算明細表所記載之「稅什費（含保險）」，加計展延保險費1,470元予以結算。查工程結算明細表記載之「稅什費（含保險）」為115,485.9元（見本院卷(一)第160頁），加計展延保險費1,470元，本項結算金額應為116,955.9元【計算式：115,485.9元 + 1,470元 = 116,955.9元】，原告請求116,955元，核屬有據。

(三)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a請求附表項次壹.一「契約書裝訂成本費、準備工作費等」部分：

1.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全部尚未進行主要的排水改善工程，工程

01 完成比例為100 %未完成，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
02 (2) a之約定，項次壹. 一.1「契約書裝訂成本費」、項
03 次壹. 一.2「圖說」、項次壹. 一.3「印花稅」之費用，應
04 按原告支付費用全額計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頁、第277
05 頁反面）；被告則稱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
06 a之約定，前述三項費用應按工程未完成比例計給。系爭工
07 程已進行推進管到達坑試挖作業，進入主要工項之「前置作
08 業、假設工程」。且依第6次（即最後一次）工程估驗計價
09 單所載，原告完成比率已達12.55 %，若認原告請求前開三
10 項費用有理由，亦僅得按工程未完成比例87.45 %計算等語
11 （見本院卷(二)第58頁反面）。

12 2. 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a約定：「... (2) 工
13 程於開工後，而無法繼續施工者工程者：a. 契約書裝訂成本
14 費（含印花稅，按工程未完成比例計算計給）、契約約定之
15 準備工作費、工棚搭建費或工棚租金（依尚待執行工程與全
16 部工程之比例給付）、工地水電費及安全設施（依契約單價
17 比例估驗計價）。」（見本院卷(一)第35頁）系爭契約因不可
18 歸責於原告，於開工後無法繼續施工者。原告得請求準備工
19 作費，另原告另得請求工棚搭建費、工棚租金、契約書裝訂
20 成本費（應包含圖說）、印花稅，應按工程未完成比例計算
21 計給。另觀系爭契約詳細價目總表、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
22 析表（見本院卷(二)第3至22頁），並未見編列有契約書裝訂
23 成本費（應包含圖說）、印花稅等費用，故該等成本費用，
24 應係內含於整體工程費用中，原告倘已獲得詳細價目表所列
25 工項之部分給付，即可認已獲得部分之契約書裝訂成本費等
26 三項費用。是契約書裝訂成本費三項費用，應按工程未完成
27 比例予以計算。即原告尚未能按詳細價目總表（工程項目
28 含「施工費」、「材料檢驗費」、「工地環保維護」、「安
29 全設施及交通維持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自主
30 品管費」、「稅什費（含保險）」）請求之已施作金額與契
31 約總價之比例計算，公式為：（原告得請求之契約書裝訂成

本費等) = (支出之契約書裝訂成本費) × (工程總價 931 萬元 - 原告已執行工程金額) / (工程總價)。

3. 查原告已施作工程計價金額應為附表項次貳「已施工之工程費用」1,165,698.01元(如前(一)述),加計原告得請求之「稅什費(含保險)」116,955元(如前(二)述),原告已執行工程金額為1,282,6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以前揭金額實際估算未執行比例則為86.22%【計算式:(9,310,000元 - 1,282,653元) / 9,310,000元 × 100% = 86.22%】;而原告主張本件工程100%未完成,與兩造不爭執實際已經開工試挖之情形不合,自不可採。又被告同意以第6次工程估驗計價單計算之完成百分率12.55%,推估原告未執行比例為87.45%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9頁),與上開以實際金額估算相較對原告並無不利,堪可採憑。

4. 項次壹.一.1「契約書裝訂成本費」:

原告有支出契約書裝訂成本費1本為894元,有統一發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8頁),再依一般公共工程簽約之習慣,至少應有裝訂兩份契約書正本,被告就實際契約正本數量至少有兩份乙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33頁反面)。故原告應得請求契約書裝訂成本費1,563.61元【計算式:894元 / 本 × 2本 × 87.45% ÷ 1,563.61元】。至原告另主張裝訂數量達10本,應給付總金額為8,510元云云,無非以被告於105年4月1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560105300號函與所附審查結果表為據(見本院卷(二)第80頁反面)。然查,前揭函文所附核定項目表就此項目所核定複價尚於備註欄記載「需檢附相關收據或發票,據以辦理核銷。」等語,有該函文暨其附件影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51頁至第53頁反面),該函文並未終局認定原告確實有支出10本裝訂成本或同意支付10本契約裝訂成本費總價8,510元,本項目仍須按照實際單據核銷甚明,原告就其主張既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可採。

5. 項次壹.一.2「圖說」:

01 查原告支出圖說費用2,736元，此有被告之資料書刊費收據
02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48頁）。原告得請求圖說費應為2,39
03 2.63元【計算式：2,736元×87.45%÷2,392.63元】。

04 6.項次壹.一.3「印花稅」：

05 查原告支出印花稅8,866元，此有原告所提印花稅票可稽（
06 見本院卷(一)第249頁）。原告得請求印花稅7,753.32元【計
07 算式：8,866元×87.45%÷7,753.32元】

08 7.項次壹.二.1「整體施工計畫書」、2「整體品質計畫書」、
09 3「路證申請」：

10 (1)原告主張「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路
11 證申請」屬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a之準備工
12 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3頁反面）；被告則稱「整體施工
13 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已納入「自主品管費」中概
14 括支給，非準備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9頁反面）。

15 (2)查系爭契約附件「廠商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第1.
16 0條約定：「廠商應依約定期限提送涵蓋本工程之整體施工
17 計畫，經機關核……據以施行。」、第1.1條約定：「……
18 G.道路挖掘施工計畫（需辦理申挖路證工程）……I.品
19 質管理計畫……。」（見本院卷(一)第43頁），被告104年4
20 月27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464047900號函亦載明：「說明：
21 ……三、本工程開工前應準備並提送審核事項如下：……（
22 四）整體施工計畫……（五）整體品質計畫……（七）申請
23 道路挖掘……。」（見本院卷(一)第49頁）可知原告應於施工
24 前，提送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管理計畫，經被告核准後，方
25 得施工。是「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應屬
26 施工前之準備工程。另原告實際挖掘路面施工前，應先申請
27 路證，亦應屬施工前之準備工作。

28 (3)次查，前開計畫書及路證之申請，固未見明列於系爭契約詳
29 細價目總表、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中，然應已分攤於各
30 項工程費用中。原告若已獲取部分之工程項目費用，自應已
31 獲取部分之計畫書製作或路證費用。是被告另抗辯本部分計

畫書等費用，應按未完成比例計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9頁）。應屬可採。

(4) 項次壹.二.1「整體施工計畫書」部分：

查兩造不爭執原告支出本項費用2,760元（見本院卷(一)第199頁），按系爭工程未執行比例87.45%計算，原告得請求2,413.62元【計算式：2,760元×87.45%÷2,413.62元】。

(5) 項次壹.二.2「整體品資計畫書」部分：

查兩造不爭執原告支出本項費用2,760元（見本院卷(一)第199頁），按系爭工程未執行比例87.45%計算，原告得請求2,413.62元【計算式：2,760元×87.45%÷2,413.62元】。

(6) 項次壹.二.4「路證申請」：

查兩造不爭執原告支出本項費用15,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99頁），按系爭工程未執行比例87.45%計算，原告得請求13,117.5元【計算式：15,000元×87.45%÷13,117.5元】。

8. 項次壹.二.3「餘土計畫書含土資場」：

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僅約定就餘土處理費用按實際運送情形估驗計價並給付費用，就其他事項不另支給，縱認原告確有支出本項費用，亦屬自主品管範圍，涵蓋於自主品管費中給付云云（見本院卷(二)第60頁反面）。經查：

- (1) 查被告104年4月27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464047900號函載：「說明：……三、本工程開工前應準備並提送審核事項如下：……（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見本院卷(一)第49頁）足見原告施作相關工程前之準備工作包含提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即餘土計畫書）。另監造單位鴻宜公司監造會議紀錄記載：「請廠商提棄土計畫。．．已完成計畫及縣市政府核准函。」（見本院卷(一)第81頁反面），可知原告已完成餘土計畫書之提送及核准。又原告支出餘土計畫書之製作費用為28,350元，有竹康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可參（見本院卷

01 (一)第59頁)，是原告請求本項費用28,350元，核屬有據。

02 (2)次查，詳細價目總表記載，項次壹.七「自主品管費」係以
03 「施工費*2%」之方式計算。被告既稱原告尚未實際施作餘
04 土處理作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9頁、卷(二)第61頁），可
05 知原告雖已完成餘土計畫書之製作及送報核准程序，然因尚
06 未就餘土處理作業之施工費獲得估驗計價，亦尚未能獲得按
07 餘土處理施工費比例計算之自主品管費。是縱認餘土計畫書
08 費用係包含於自主品管費用，然原告並未於該項費用中獲得
09 被告計價給付，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實際支出之製作計畫書費
10 用。

11 9.項次壹.二.5「專任工程人員」、6「品管人員」、7「勞安
12 人員」、8「工地負責人」：

13 原告主張其按被告於104年4月27日以函文要求設置專任工
14 程人員、品管人員、勞安人員及工地負責人，原告即按被告
15 要求辦理聘請前述人員，並辦理人員登錄並給付費用等語（
16 見本院卷(一)第6頁）；被告則稱準備工作費性質上，係為施
17 工所為預備工作而實際執行並支出之相關費用，原告支付前
18 述四項人員之薪資性質與準備工作費毫無關聯等語（見本院
19 卷(二)第61頁反面）。經查：

20 (1)項次壹.二.5「專任工程人員」部分：

21 ①查原告係以逐案簽證方式，給付62,000元予執業技師魏慶輝
22 。此有魏慶輝簽章之支票付款簽收單（見本院卷(一)第250頁
23 ），及原告與魏慶輝訂定之丙級營造逐案簽證委託書（下稱
24 逐案簽證委託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2至254頁）。前
25 述逐案簽證委託書約定：「一、乙方（即魏慶輝）辦理甲方
26 （即原告）丙級營造廠逐案簽證業務訂為壹年（自民國104
27 年5月15日至民國105年5月14日止），期滿一個月，得
28 視雙方需要，再行續聘認或無條件不續約……。二、簽證費
29 用計新台幣陸萬元整（於合約簽訂開立現金票），……。五
30 、乙方應甲方要求出差之車馬費，應由甲方支付予乙方……。
31 （出差費包含工程查核、驗收、勘驗、主管機關逐案登錄作

業等）。」，可知原告實際上係以1年為期（104年5月15日至105年5月14日），以6萬元為代價（車馬費、登錄費另計），聘請魏慶輝作為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魏慶輝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之職務，並不限於系爭工程。

②次查，系爭工程之工期為開工日起算110日，此有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第1目約定：「工程之施工：應於……機關通知日……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日起110日內竣工。」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1頁）。而原告既已承攬系爭工程，將排擠其承攬其他工程。是原告給付魏慶輝之逐案簽證費6萬元（不含車馬費等其他費用），其中應係為系爭工程之簽證所支出，按比例計算原告為系爭工程支付魏慶輝之逐案簽證費應為18,082【計算式：60,000元/年×110日/365日÷18,082元】。該等預付簽證費用本應得於系爭工程全部施作完畢後獲得之報酬中回收，然因工程尚有87.45%未執行，原告應相當有簽證費15,813元【計算式：18,082元×87.45%÷15,813元】未能回收。

③末查，原告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而預為支付之逐案簽證費，應屬準備工作所支出之費用，原告應得請求其中一部分之費用15,813元。

(2)項次壹.一.6「品管人員」、7「勞安人員」、8「工地負責人」：

查品管人員、勞安人員、工地負責人之薪資費用，通常應係於工程期間按月支付，性質上應屬施工期間之人事成本費用，並非施工前之準備工作費用。原告縱有支付前述三項人員薪資，亦非契約約定之準備工作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品管人員費用20萬元、勞安人員費用20萬元、工地負責人費用20萬元，與契約約定不合。

10.項次壹.貳.9「3次颱風工人整理」：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開工後至契約終止期間，遭遇三次颱風，破壞工程場地，原告支出整理費22,500元，此屬工棚搭建費、安全設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頁、第224頁反面）；被

告則稱工棚搭建費、工棚租金應專指為施工而就工棚設施支出之費用，並未包括場地整理之工人薪資。另颱風核屬系爭契約第12條第1款所稱災害，依同條第2款約定，3次颱風屬不可抗力災害，發生於驗收前，原告就整理工地之費用等損失，應依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第6條，申請保險理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6頁）。經查，原告因系爭工程遭遇颱風，以致支出場地整理費，其性質屬遭遇颱風而生之損害，並非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a約定之工棚搭建費、安全設施等費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項費用22,500元，難認有據。

(四)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c請求附表項次參「特殊材料之訂金」390,201.31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工程之工程期短，原告按被告要求進行相關準備與作業，而訂製或施作附表1項次參所列之相關材料或工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頁反面）；被告則稱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c請求之費用，係以該材料、設備具有特殊性，需預先定製，且定製前先向被告報告者為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9頁）。經查：

1. 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c之約定：「依工程施工進度，需預先定製之特殊材料、設備，並經事先向機關報備有案之訂金損失，或會同檢驗合格之已進場材料，計給其費用。但因保管不當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見本院卷(一)第35頁反面），需預先定製之特殊材料、設備；前述材料經向被告報備之訂金損失；或檢驗合格之進場材料，被告應計給費用。又系爭工程定有工程期限，原告本應預先定製材料或設備，前述應向被告事先報備方得請求者，應指訂金之損失，併予敘明。
2. 項次參.1.26「鋼筋，SD280」、項次參.1.41「金屬格柵蓋板，鍍鋅格柵蓋板（含框座），（溝寬40cm使用）」：原告主張項次參.1.26「鋼筋，SD280」業經辦理監驗合格，原告並已支付5萬元；另項次參.1.41「金屬格柵蓋板，鍍

01 鋅格柵蓋板（含框座），（溝寬40cm使用）」，原告亦已支
02 付18,991.44元語（見本院卷(一)第9頁反面）；被告抗辯前
03 述二項材料，並非特殊材料，無預先定製必要，原告亦未曾
04 事先向被告報備。原告亦於104年12月17日終止契約補償事
05 宜會議中同意，將前述二項材料移作他工程施用等語（見本
06 院卷(二)第69頁）。經查，104年12月17日終止契約補償事宜
07 會議紀錄記載：「五、結論．．．2. 未使用之鋼筋，廠商聯
08 礪營造公司同意自行處理移作其他工程使用，不須收購。3.
09 金屬格柵版部分：①溝寬40公分使用之金屬格柵版為一般通
10 用之尺寸，請廠商同意自行自行處理移作其他工程使用，不
11 需收購。」（見本院卷(一)第162頁反面），足見「鋼筋，SD
12 280」及「金屬格柵蓋板，鍍鋅格柵蓋板（含框座），（溝
13 寬40cm使用）」，非屬需定製之特殊材料，可移作他用，且
14 原告亦已同意移作他用。是原告尚不得請求「鋼筋，SD280
15 」5萬元及「金屬格柵蓋板，鍍鋅格柵蓋板（含框座），（
16 溝寬40cm使用）」18,991.44元。

17 3. 項次參1.34「鋼筋混凝土推進管，D=1000m，PVC裏襯，四
18 級管，L=2.5m（D=1000M/MRCP連動式推進施工費）」、項
19 次參1.36「圓形推進坑（D=3.5M，平均挖深6M<H<8M）
20 」、項次參1.37「矩形到達坑（9M鋼版樁擋土）2.4X2.4M平
21 均挖深5M」：

22 (1) 原告主張因系爭工程開工急迫且工期短，故按監造單位於
23 104年4月29日監造會議指示趕緊進行「推進工程協力廠商
24 發包作業」，於104年5月11日與福茂營造有限公司（下稱
25 福茂公司）簽訂水利處北投排水改善施工推進施工協議書（
26 下稱協議書），並依協議書給付189萬元（含180萬元訂金
27 與管材、機械、人員費用9萬元）予福茂公司，且原告亦已
28 完成報備作業，被告應給付本部分之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一)
29 第10頁）；被告則稱系爭工程於到達坑試挖階段即因現場既
30 有管線問題停工，福茂公司承攬之推進工程根本未曾進行，
31 被告無庸支付任何價金。另原告請求之前述三項工程，難謂

01 係預先定製特殊材料、設備之訂金損失，亦無事先定製之理
02 由。至原告於監造會議提出之協議書，無非使監造單位瞭解
03 後續施工規劃，不等同已就特殊材料之定製向被告報備等語
04 （見本院卷(二)第70頁）。

05 (2)項次參1.34「鋼筋混凝土推進管，D=1000m，PVC裏襯，四
06 級管，L=2.5m（D=1000M/MRCP連動式推進施工費）」部分
07 ；查104年12月17日終止契約補償事宜會議紀錄：「五、結
08 論……4.鋼筋混凝土推進管及相關材料，……若已生產，考
09 量其屬特殊用途材料，於辦理檢驗合格後原則同意收購。」
10 （見本院卷(一)第162頁反面）足見本項鋼筋混凝土推進管，
11 應係針對系爭工程而特別定製之特殊材料，原告不易另為轉
12 賣。且被告亦已同意生產完成檢驗合格即收購。次查，105
13 年1月15日已準備之材料、設備清點記錄記載：「永明水泥
14 ．．．本次清點數量：內徑＝1000 3S型四級管共43支外觀
15 檢查及尺寸量測無誤。」（見本院卷(一)第88頁）。足見原告
16 已將43支鋼筋混凝土推進管及推進設備運至系爭工程堆放材
17 料場地，原告應得請求鋼筋混凝土推進管之材料費，另前開
18 推進設備應可用於其他工地，惟原告既已搬運進場，支出搬
19 運費費用，該等費用自應得請求被告負擔。再查，系爭契約詳
20 細價目表第2頁項次1.34「D＝1000M/MRCP連動式推進施
21 工費」之預計施作數量為40M（見本院卷(二)第4頁反面），
22 原告已進場43支鋼筋混凝土推進管已足以施作前述40M推進
23 工程。另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第14頁記載分析表32項次8「
24 鋼筋混凝土推進管，D=1000m，PVC裏襯，四級管，L=2.5
25 m」單價為19,558.91元/支（見本院卷(二)第14頁反面），
26 即以每公尺計算單價為7,823.56元/m【計算式：19,558.91
27 元÷2.5m＝7,823.56元/m】/2.5m=7823.56元/m）。是原告
28 得請求之施作推進40m所需鋼筋混凝土推進管費用312,942.
29 4元【計算式：7,823.56元/m×40m＝312,942.4元】，另
30 加計詳細價目總表按比例計算之項次八「稅什費（含保險）
31 」10.00000000%（見本院卷(二)第3頁）原告得請求347,30

9 元【計算式：312,942.4 元 $\times$ (1+10.000 00000%) = 347,309 元】。

(3) 項次參 1.36「圓形推進坑 (D=3.5M, 平均挖深 6M<H<8M)」、項次參 .37「矩形到達坑 (9M 鋼版樁擋土) 2.4X2.4M 平均挖深 5M」：查原告主張之本部分二項費用，係指「圓形推進坑」及「矩形到達坑」之施作，原告暨尚未施作該二項工程，自不得請求該部分之費用。另福茂公司固曾開立推進施工之發票 189 萬元 (含稅) 予原告，此有福茂公司統一發票可參 (見本院卷(一)第 83 頁)。惟系爭工程既於福茂工程實際施作推進工程前即已終止，自難認福茂公司能向原告請求前開發票所載之推進施工費。是就前述項次參 1.34、項次參 1.36、項次參 1.37 三項工程，原告合併僅得請求 347,309 元 (如前項述)。

4. 項次參 1.37.1「推進坑或到達坑試挖費」：原告主張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以函文向監造單位提送到達坑之試挖成果相關文件，依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 34 所載，被告應給付本項費用 38,987.86 元等語 (見本院卷(一)第 11 頁，單價分析表見卷(二)第 15 頁)；被告則稱前述矩形到達坑試挖工項，被告業已於第 2 次估驗計價時給付項次壹. 一.4「基地及路幅開挖，未含運費，(機械挖，0.7~0.79m³開挖機)」、項次壹. 一.6「瀝青混凝土鋪面，粗粒料 9.5mm，針入度 60~70」、項次壹. 一.7「瀝青透層，中凝油溶瀝青，MC-70」、項次壹. 一.12「切割瀝青混凝土或無筋混凝土，10cm $\leq$ 切割深度」及項次壹. 一.20「結構用混凝土，CLSM(高性能低強度材料)」。原告再行請求，即非有據等語 (見本院卷(一)第 69)。
。經查，被告曾於第 2 次估驗計價時，計算前述項次壹. 一.4、6、7、12、20 之工程費用予原告，此有第 2 次估驗計價表及工程結算明細表可稽 (見本院卷(一)第 165 頁反面至第 166 頁、第 136 頁反面至第 137 頁比較)，堪認原告已將矩形到達坑試挖費用計價予原告。惟原告如附表項次貳所請求「已施工之工程費用」中，請求欄位僅列有項次壹. 一.6、

7、12、20之工程費用，並未計入項次壹.一.4之費用，是原告如附表請求之結算費用有漏計項次壹.一.4之費用，改於項次參1.37.1「推進坑或到達坑試挖費」列計之即無重複請求。故依工程結算明細表項次壹.一.4「基地及路幅開挖，未含運費，（機械挖，0.7~0.79m³開挖機）」之結算費用397.78元，另加計「稅什費（含保險）」10.00000000%，原告得列計請求441.46元【計算式：397.78元×110.00000000% = 441.46】。

5. 項次參.1.42「金屬格柵蓋板，鍍鋅格柵蓋板（含框座），（溝寬60cm使用）」：

原告主張已定製本項材料並放置於之料場，並支付現金42,450.85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頁反面、第11頁）；被告則稱被告定製本項材料前，並未向被告報備。另原告主張之本項工程單價3,265.45元/組，高於契約單價3,032.39元/組，且原告尚未安裝，無從請求其中之安裝費及零星工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9頁）。經查：

- (1) 查104年12月12日終止契約補償事宜會議紀錄記載：「五、結論：……3.金屬格柵版部份：……②溝寬60公分使用之金屬格柵板確為較不常使用之特殊尺寸，廠商亦表示移作其他工程使用較為困難，同意收購。」（見本院卷(一)第162頁反面）足見本項寬度60公分之金屬格柵蓋板屬特殊材料，且兩造亦已合意由被告收購，原告得請求被告本項特殊材料費。
- (2) 次查，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38項次2「產品，金屬格柵蓋版，鍍鋅格柵蓋版（含框座），（規格同100x90預鑄溝蓋板）」單價為3,032.39元/塊，而兩造不爭執進場數量為13塊，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里工程處系爭工程105年1月15日已準備之材料、設備清點記錄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8頁），另加計「稅什費（含保險）」10.00000000%，本項材料費為43,750元【計算式：3,032.39元/塊×13/塊×110.00000000% = 43,750元】，原告僅請求42,450.85元，核屬有據。

01 6.以上，原告得請求特殊材料費390,201.31元，計算如附表「
02 判斷」「小計（項次參）」所示。

03 (五)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5目中段請求工程材料之
04 場地租賃費用31,626元部分：

05 原告主張原告訂製之材料，目前仍放置於福茂公司及原告於
06 臺北市○○○路○段之料場（下稱原告料場）。其中原告料
07 場僅放置系爭工程材料，每年場地租金為12萬元，自104年
08 6月1日開工日起至106年3月1日，已歷經21個月，被告
09 應給付租金2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頁）；被告則稱系
10 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5目中段約定之目的在於處理終止契
11 約後之善後作業，應限於原告為辦理善後作業，而依被告指
12 示所為，因此於原契約價金外衍生者。原告依約本應履行之
13 事項，費用已列入原契約價金，不得再為請求。原告基於辦
14 理系爭工程，並應訂製必要材料與設備，並尋覓放置場所，
15 以為保管，其所需費用，已包含原契約價金內等語（見本院
16 卷(二)第71頁）。經查：

17 1.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5目中段約定：「廠商應依監造單
18 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
19 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
20 擔。」（見本院卷(一)第35頁反面）。可見終止契約後，原告
21 應依被告或監造單位等指示，維護相關財產及工程，至被告
22 接管為止，所須之必要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2.查系爭契約於104年10月29日終止後，兩造等曾於105年1
24 月15日進行原告訂製之材料清點，確認尚有材料存放於原告
25 料場，此有105年1月15日已準備之材料、設備清點記錄：
26 「……本次清點數量：內徑＝1000mm3S型四級管共43支……
27 延平北路八段料場：金屬格柵蓋版40*8組……60*13組，經
28 現場確認清點無誤。」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8頁），是原告
29 為保存應移交之材料（即附表項次參.1.34鋼筋混凝土推進
30 管及項次參.1.42金屬格柵蓋板等），應有提供場地予以存
31 放。

01 3.次查，終止契約後固未見被告領取前述材料，而由原告持續
02 保管前述材料，支出保管場地費用。惟觀原告料場之租賃合
03 約書記載：「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4年度北投
04 復興四路與大同街排水改善工程之場地租賃放置施工材料，
05 ……第一條本場地乙方於104年4月30日起算租期至106年
06 4月30日為期2年。第二條本場地租金為每年壹拾貳萬元。
07 」（見本院卷(一)第93頁）前開合約載明係為「104年度北投
08 復興四路與大同街排水改善工程之場地租賃放置施工材料」
09 而租用場地，固堪認係為系爭工程放置材料而租用，然租期
10 長達2年，較系爭工程工期110天為長，顯見原告預計另將
11 前述租地他用之計畫，且原告料場於放置預定移交予被告之
12 材料外，亦難謂已全無其他空地可使用。原告租用前開料場
13 ，原係預計於施工期間即110天內放置系爭工程材料，料場
14 租金原應包含於系爭工程總價中，而原告尚未完成之工程比
15 率約為87.45%，是原告因放置材料所衍生之費用，應得酌
16 以110天期間之租金，乘以尚未完成之工程比率即87.45%
17 計算。是原告能請求之本項租金為31,626元【12萬元×110
18 日/365日×87.45%=31,626元】。

19 4.至被告抗辯被告於105年1月15日至原告料場丈量鋼筋混凝
20 土推進管之尺寸，結果每支長度為1.1公尺，與單價分析表
21 所載每支長度2.5公尺不符；另原告存放於料場之金屬格柵
22 板，全為通用之規格及尺寸，故不能證明係為系爭工程所準
23 備之材料云云（見本院卷(二)第71頁反面）。經查，系爭契約
24 單價分析表32項次8記載之項目為：「產品，鋼筋混凝土推
25 進管，D=1000mm，PVC裏襯，四級管，L=2.5m」（見本
26 院卷(二)第14頁反面），固堪認係以長度2.5m之鋼筋混凝土推
27 進管做為單價分析之依據。惟該表最終係以長度1M，作為「
28 D=1000M/MRCP連動式推進施工費」之單價計算（即24,259
29 .11元/M），且詳細價目表項次1.34「D=1000M/MRCP連動
30 式推進施工費」亦係以M（公尺計價），並未限定應採用2.
31 5m之鋼筋混凝土推進管。而一般單價分析表所列之工料，通

常為廠商參與投標估算成本之參考，廠商施工方式及項目並非必然與單價分析表完全相同。且施作推管作業並非必然以2.5m之鋼筋混凝土推進管為限，原告採用1.1m之鋼筋混凝土推進管尚難謂有何不當。另104年12月12日終止契約補償事宜會議紀錄記載：「五、結論：……3.金屬格柵版部份：……②溝寬60公分使用之金屬格柵板確為較不常使用之特殊尺寸，廠商亦表示移作其他工程使用較為困難，同意收購。」（見本院卷（一）第162頁反面）是原告於料場放置之寬60公分金屬格柵板並非通用規格，於其他工程使用上較為困難，應由被告收購，係經兩造會議中確認，被告訴訟中方辯為通用規格，不收購亦不負擔相關保存租金費用云云，並不足採。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給付之工程款與費用結算合計為1,778,298元，計算如附表「判斷」「合計（項次壹至肆）」所示。

（七）扣除項：

1. 被告抗辯若原告仍得請求工程款與費用，尚須扣除被告已給付工程款1,109,980元、原告應繳交之保固保證金39,105元及原告應繳回之有價廢料變賣項55,386元等款項後，方為原告尚得請求之金額等語。查，就被告已給付工程款1,109,980元乙節，原告並無爭執，此款項自應從請求金額中扣除。惟原告另反駁稱：系爭工程自驗收合格日105年3月10日起迄今已歷時3年保固期屆滿，並無尚待改善事項，不應扣抵保固保證金；對於系爭契約有約定應繳回有價廢料變賣項以及55,386元此金額計算結果本身雖無爭執，然伊施作相對應的「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刨除料運費」工項報酬僅47,986.61元，倘繳回有價廢料變賣項原告反有虧損，難謂公平，且應不能直接從未給付之工程款中扣抵之等語。

2. 經查，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第3目固約定：「保固保證金：（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結算總價（不含植栽部分）...%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見本院卷(一)第27頁)，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第1款第1目(1)、第2目(5)固約定系爭工程保固期間起算日及期間為「……，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約定之日起算。」、「本工程……道路及道路挖掘修復者保固3年」(見本院卷(一)第31頁)，同條第8款、第9款復約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以完成本成之保固工作。」、「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30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買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見本院卷(一)第31頁反面)；惟查，系爭工程開工試挖後因管線問題停工並終止契約，嗣後僅進行復舊工程回復路面，已於105年3月10日經驗收合格，有被告所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45頁)，是本院於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之3年保固期間業已屆滿；且查，被告於108年3月12日開庭時亦自承系爭工程尚沒有待改善事項或系爭契約第17條第9款事項應處理，足見依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狀態，系爭工程保固期已屆滿且無帶解決事項，其保固保證金前若有繳交，本應予發還，自無再從原告請求給付之工程款中扣除之理。被告抗辯應扣除保固保證金39,105元，要屬無據。

- 3.又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6款約定：「本工程包含有價廢料變賣項，係將本工程所產生之有價廢料變賣予廠商，該款項得標廠商得以現金方式繳納或由工程估驗款內扣抵，各項單價，不得因決標金額所做比例調整而變動，預估數量計算所得總售價不列入標單寄發包契約總價，變賣項目及預估數量條列如後『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回收剩餘價值(負值)』，單價：575.38元/M³，預估數量：122.00M³，複價：70,1

96.36 元。預估變賣總價為 70,196.36 元，為發包後則由得標廠商依時做數量乘單價以結算總售價。」（見本院卷(一)第 18 頁反面至第 19 頁），系爭工程公開招標公告中亦有載明前開有價廢料變賣項之單價及完工後結算方式，有公開招標公告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243 至 245 頁），況本件工程工項眾多，並非只有有價廢料變賣項及「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刨除料運費」此二項，是原告投標前即可審酌到本件契約有有價廢料變賣項之情形，與其他不同工項之利潤、風險一併評估，以其可承擔之價格投標締約，難認被告依約請求原告繳回有價廢料變賣項 55,386 元之金額有何顯失公平。準此，被告以有價廢料變賣項 55,386 元之金額與原告本件可請求之工程款及費用為抵銷抗辯，核屬有據。

4. 從而，原告得請求金額尚須扣除被告已給付工程款 1,109,980 元，以及被告為抵銷抗辯之有價廢料變賣項 55,386 元之金額。

(八) 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與費用，經扣除被告實際已經給付者及其抵銷抗辯之金額後，為 612,932 元【計算式：1,778,298 元 - 1,109,980 元 - 55,386 元 = 612,932 元】，如附表「總計（項次壹 + 貳 + 參 + 肆 - 伍 - 陸 - 柒）」所示。

(九) 原告另主張依系爭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約定，並基於契約公平原則，廠商請求監造單位核轉請款事項後，如機關有異議，應於接獲請款事項 10 日內以書面向廠商表示，否則視同接受，始謂公平。原告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11 日向監造單位提出計給費用之請求及資料，被告延至 105 年 4 月 1 日始函文回復，遲延 3 個月之久。被告應受原告 104 年 12 月 7 日聯營水字第 000000000 號函請求之拘束云云（見本院卷(一)第 13 頁反面）。經查，系爭契約第 10 條監造作業第 4 款約定：「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 / 工程司核轉。… … 監造單位 / 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

，否則視同接受。」（見本院卷(一)第25頁反面）。前開條文係約定廠商及原告對監造單位等決定有所異議應為表示之期間，若未於期間內提起異議可能會視為同意。尚難謂原告得引據前開條文向被告主張相關權利，亦難認不准原告援用前述條文有何違反公平原則之情事。況本件原告係要求被告概按原告於104年12月7日以聯營水字第000000000號所載之計價要求（見本院卷(一)第94頁），給付相關費用予原告，而不論原告是否確得請求。原告此部主張，顯屬無理。

(H)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係於105年5月12日送達被告，此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一)第276頁反面），是原告除得請求前述612,932元外，其併為請求自10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於前開規定，應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款第4目(2)a、第22條第5款、第22條第2款第4目(2)b、c及第22條第2款第5目中段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12,932元，及自10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假執行之宣告：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2

03
04

05

06